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施雅婷

被告 周嘉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87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